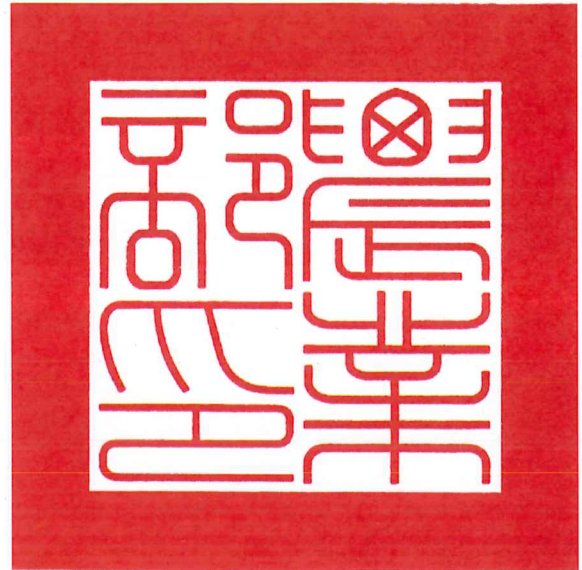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41523588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娛樂漁業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四十三條。
- 三、「娛樂漁業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a.gov.tw>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（沿近海漁業組）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8樓。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許技正。



(四)電話：(02) 23835843。

(五)傳真：(02) 23327536。

(六)電子信箱：changwei@msl.fh.gov.tw。

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